

证券代码：871229

证券简称：合力创新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1、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 0.00 元购买北京巅峰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该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北京巅峰商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 0.00 元，交易完成后公司需履行出资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北京巅峰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

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4TYAA1B0055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39,136,214.23 元，资产净额（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为 138,780,522.86 元。公司本次购买资产有两项：（1）购买的北京巅峰商贸有限公司 100% 股权成交金额为 0.00 元，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 0.00 元，该公司自成立时至今，一直未经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北京巅峰商贸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为 0.00 元；（2）购买的天津轩轩劳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成交金额为 0.00 元，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 0.00 元，该公司自成立时至今，一直未经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天津轩轩劳务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为 0.00 元。公司本次购买两项资产总额合计和成交金额合计较高者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30%，也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 50%，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7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诺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新源大街 27 号院 4 号楼 6 层 2 单元 606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新源大街 27 号院 4 号楼 6 层 2 单元 606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开发、咨询及推广等

法定代表人：刘志敏

控股股东：京城速办（北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志敏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北京巅峰商贸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市昌平区发展路 8 号院 6 号楼 10 层 1017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北京巅峰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 月 5 日，法定代表人刘志敏，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实缴资本 0.00 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114MAC7GT570P，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发展路 8 号院 6 号楼 10 层 1017。

北京诺通达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 股权，没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服装辅料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新鲜水果批发；鞋帽批发；新鲜蔬菜批发；塑料制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化妆品批发；珠宝首饰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软件开发；旧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物联网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物联网技术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物联网应用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网络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体育保障组织；体育竞赛组织；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农机装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智能车载设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翻译服务；商务秘书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销售；箱包制造；农业机械服务；轮胎销售；化肥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游乐园服务；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试验机销售；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玩具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服装服饰出租；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门窗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保温材料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风机、风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包装服务；广告制作；文具用品批发；广告设计、代理；非食用植物油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办公服务；文艺创作；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礼品花卉销售；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购买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收购完成后，北京巅峰商贸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标的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手方无经营性往来情况，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本次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标的公司总资产0.00元，净资产0.00元，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为0.00元，净利润为0.00元。标的公司未经审计。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双方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商业原则进行，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北京诺通达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诺通达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巅峰商贸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以每股 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为了适应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目标。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股权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资产优化，符合公司未来经营战略，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合力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